

2020 年度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营造宜人游园环境，创造城市中心绿肺，打造精品湿地公园。负责公园设施维护与管理、公园绿地管理、水域湿地管理、植物栽培与养护、游览与娱乐项目管理、园林科普宣传教育等。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为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事业 26 人。

离退休人员 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0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83.39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25.5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9.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8.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1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21.6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2,735.32	总 计	60	2,735.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 行； 30 行=（27+28+29） 行；

57 行=（31+32+...+56） 行； 60 行=（57+58+59） 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计		收入			上缴收入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688.18	2,604.79		8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	5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2	5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9	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1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6	2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00.08	2,435.14		64.9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8	2,435.14		64.9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8	2,435.14		64.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2	80.67		1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2	80.67		1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8.71	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0	18.45		18.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 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713.69	690.42	2,023.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	5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2	5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9	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1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6	2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5.59	502.32	2,023.2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5.59	502.32	2,023.2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25.59	502.32	2,023.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9.12	99.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9.12	99.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8.71	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36.90	36.9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04.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22	57.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76	31.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482.28	2,482.2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67	80.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04.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1.93	2,651.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1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1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651.93	总 计	64	2,651.93	2,651.9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 行； 28 行=（29+30+31） 行； 32 行=（27+28） 行；

57 行=（33+34+...+58） 行； 64 行=（59+60） 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651.93	638.21	2,013.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22	57.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22	57.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03	5.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9	37.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40	1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6	31.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6	31.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76	29.7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82.28	468.56	2,013.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82.28	468.56	2,013.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82.28	468.56	2,013.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67	80.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67	80.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51	53.51	
2210202			提租补贴	8.71	8.71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	18.4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8.57	30201	办公费	3.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7.09	30202	印刷费	1.1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7.62	310	资本性支出	3.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8
30107	绩效工资	84.09	30205	水费	1.9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7	30206	电费	5.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6	30207	邮电费	2.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4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7	30211	差旅费	1.4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1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6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6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5.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8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98			
人员经费合计		545.77	公用经费合计					92.4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 栏； 3 栏=（4+5） 栏； 7 栏=（8+9+12） 栏； 9 栏=（10+11） 栏。

2020 年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 3 栏各行=（4+5） 栏各行。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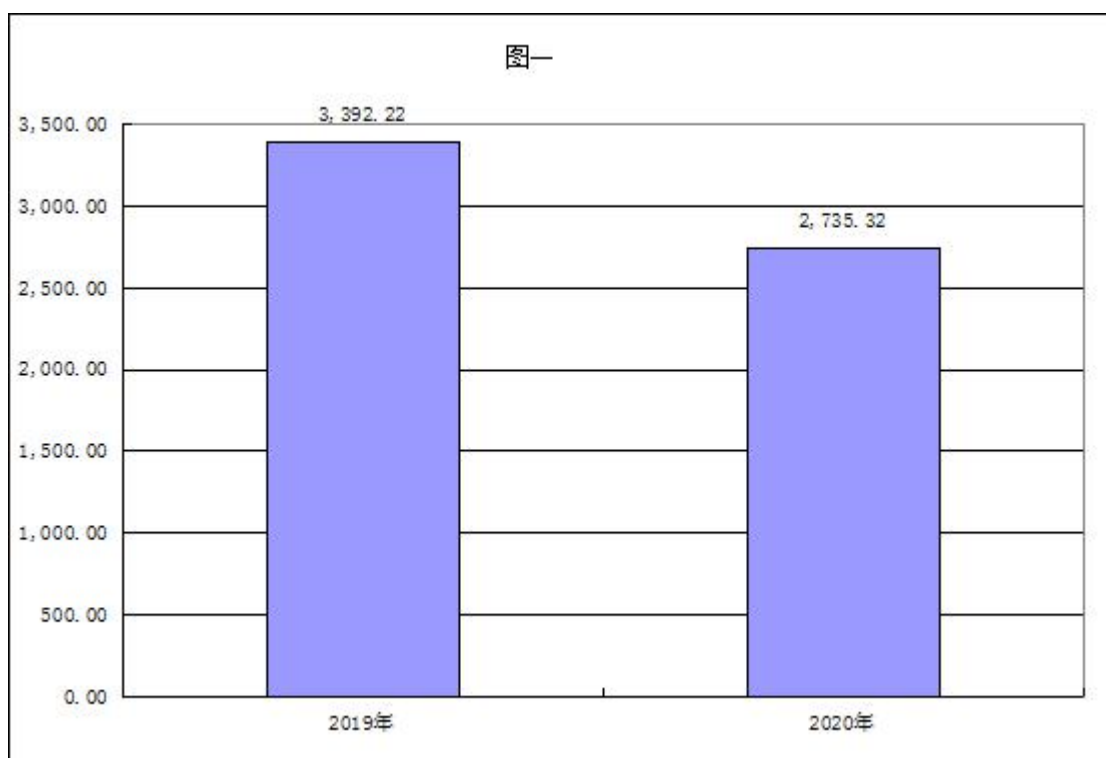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735.3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56.9 万元，下降 19.4%，主要原因是减少设施景观改造提升、园林绿化建设、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荷花展等专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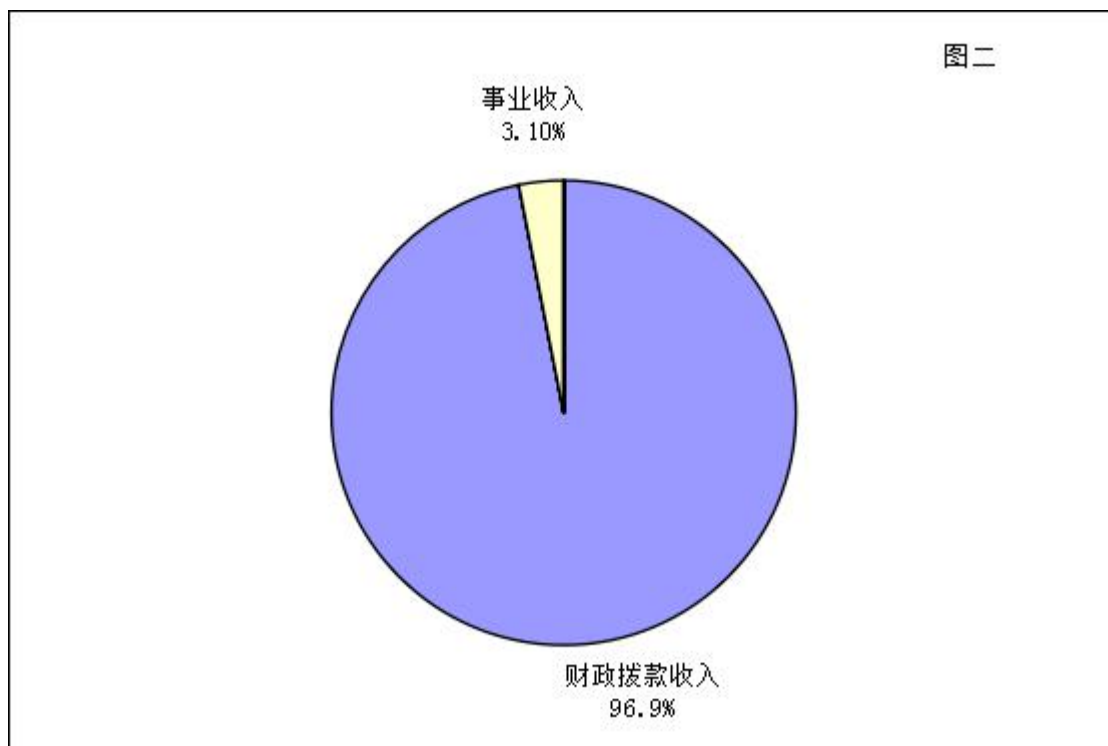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688.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4.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96.9%；事业收入 83.39 万元，占本年收入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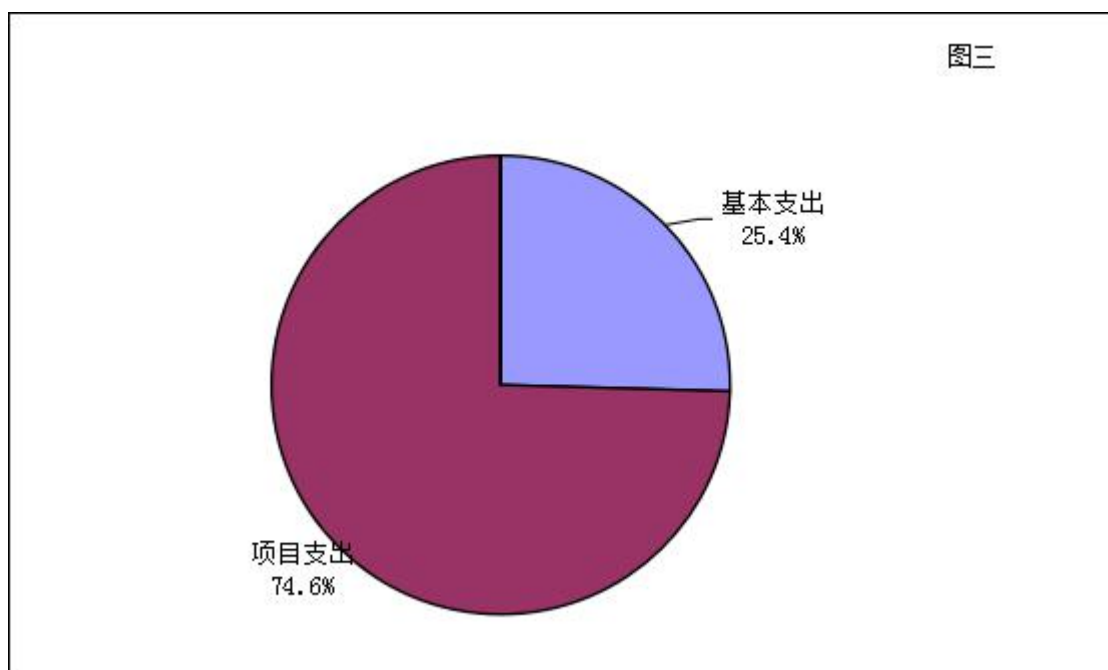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713.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0.4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4%；项目支出 2,023.2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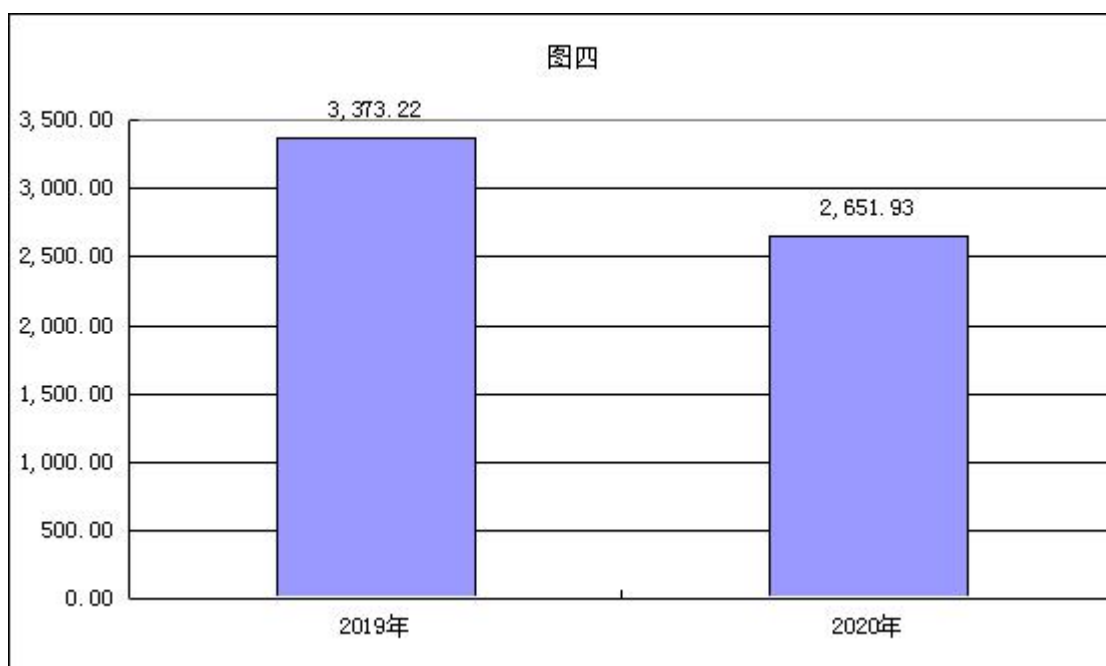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51.93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21.29 万元，下降 21.4%。主要原因是减少设施景观改造提升、园林绿化建设、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荷花展等专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1.9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7 %。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 721.29 万元，下降 21.4 %。主要原因是减少设施景观改造提升、园林绿化建设、省级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荷花展等专项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65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22 万元，占 2.2 %；卫生健康(类)支出 31.76 万元，占 1.2 %；城乡社区(类)支出 2,482.28 万元，占 93.6 %；住房保障(类)支出 80.67 万元，占 3.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8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5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8%。其中：基本支出 638.21 万元，项目支 2,013.72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 1945.92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公园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修维护、文化活动、文明创建、游客服务等公园日常运行支出。 绿化管养经费 20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举办沙湖公园第 37 届金秋菊花展支出。 经建处防疫经费归垫 3.3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支出。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推广等 6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荷花基地专家工作室荷花生产及品种培育研究等支出。 义务植树及社会绿化活动费用 38.45 万元，主要成效：用于武汉市金秋菊展沙湖分会场支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5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51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8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年中压减了预算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80.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8.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45.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公用经费 92.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22.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17.6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08.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5.7%。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沙湖公园管理处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小汽车 1 辆、绿化洒水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5个，资金2013.7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建立了较科学的内控制度，资金使用合规；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公园常态化疫情工作有保障、游园环境有改善、游客服务品质有提升、市民文化活动更丰富，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713.69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制定了《沙湖公园经费使用及资金结算管理暂行办法》、《沙湖公园采购管理办法》、《沙湖公园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沙湖公园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在解决社会就业、丰富市民生活等方面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公园环境卫生良好、公园文化活动丰富，为广大市民或游客提供娱乐休闲的场所。绩效评价结果良好，基本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5个二级项目。

1. 沙湖公园运行维护及文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55.47万元，执行数为1955.4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公园维护管理面积全覆盖，达到100.0%，通过建立“管理处-部门-外包单位”三级考核制度，层层压实责任，2020年我园三方考核成绩排名靠前；二是建立以自然科普教育为核心，由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研学活动、梦想农场、自然导师课五大板块构建起沙湖公园科普体系。通过线上直播、社群互动与线下体验等形式，主办协办各类文化活动68场次；三是公示便民服务事项，提供免费便民服务17项；四是以“竹卷菊韵”、“鹧

鸪闻笛”、“鸬鸪飞”等主题布置武汉市金秋菊展沙湖分会场暨37届沙湖菊花展；五是制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计划》，更新安全领导小组，压实安全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应急疏散、应急救援、消防、反恐防爆、水电安全、消防安全等多种形式的安全培训、实训演练，全年安全事故零发生。六是完成琴园（A区）、祥园（B区）和畅园（E区）4个景观节点提升，布置花境4处、面积200余平，植物种类70余种，900余盆。全年播撒野花组合5000余平，覆盖全园，逐步实现植物调整，做到月月有花看，处处有景色。七是启动畅园（E区）儿童冒险岛、琴园（A区）西片儿童冒险岛改造项目，推动儿童活动区整体氛围和安全保障双提升。八是优化投诉处理流程，引导自纠自查，主动改进服务水平。公园高度重视投诉回复及协调处理工作，投诉回复率100.0%，满意率达95.0%以上，推动完成281项细节整改，推进完成儿童探险岛、梦想花园基础及娱乐设施提升等诸多项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及防疫工作要求，2020年度文化活动及游客数量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落实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提升服务品质，做好游客服务工作。

2. 绿化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公园举办沙湖公园第37届金秋菊花展，在公园大门口布置菊花景观小品“竹卷菊韵”一组，引来

大量市民游玩观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菊展期间文化活动应更多元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以菊文化为中心，丰富、开展好各类市民活动，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公园品牌的影响力。

3. 义务植树及社会绿化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45万元，执行数为38.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以“鸛鸛闻笛”、“鸛鸛飞”等主题设计武汉市金秋菊展沙湖分会场，沿公园主园路布置菊花景观小品四组，引来大量市民游玩观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菊展期间文化活动应更多元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以菊文化为中心，丰富、开展好各类市民活动，做好宣传工作，不断提升公园品牌的影响力。

4. 园林和林业相关规划、科技推广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荷花基地专家工作室培育盆栽荷花7000余盆，各类水生植物1600余盆，扩繁常绿鸛尾62盆；二是建立荷花种子资源库，2020年采集400余个荷花品种，种子16000余粒；三是挑选“十月红”、“大洒锦”、“琴园颂歌”等优良品种146粒种子，金玉播种育苗，成活载重123盆，筛选3个新品种；四是我园参加全国荷花新品种的评选工作，“玉雪风香霞”、“千娇照水”新品种，分别获得二等奖和三等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资金存在个别调整使用资

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预算执行，确保“专款专项”。

5. 经建处防疫经费归垫项目绩效评价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5万元，执行数为3.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员应下尽下，用心用情服务对口社区和群众，收到社区送来的各类奖彰、感谢信11封，锦旗1面，单位职工胡榕获得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二是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与社区下沉工作，持续关注疫情防控形势，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抓实抓好防控细节，保持园区零感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疫情防控形势转好的情况下，部分防控工作考虑不全。下一步改进措施：紧绷疫情防控弦，及时更行疫情防控方案，抓好常态化防控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需落实游客满意度调查工作，广泛征求居民与游客的意见和建议，为服务创新提供指引，持续改进服务，提高满意率。二是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及考核制度，不断提升公园管理水平。三是应不断提升公园品牌影响力。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一）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100.0%，问题整改合格率100.0%。

（二）保质保量完成景观节点提升。

（三）开展游客需求调查，提高游客满意度。

（四）推进长效常态管理，加强外包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管，考核成绩不低于90分；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公共场所点位测评及窗口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五）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植物医生、公园大课堂、生态研学等自然教育活动和市民园长志愿者相关工作。

二、全面依法治国目标

（一）从平安建设与文明创建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1、做好法治建设。一是做好法治学习。二是在组织世界环境日、国家安全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宣传等活动纳入法律科普环节。三是完善内部制度。

2、做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更新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平安稳定工作机制。二是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度。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全力维护稳定。积极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做到各类涉稳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

4、做好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开展党员信教问题自查，没有发现党员有宗教信仰问题；通过两微一端平台组织防邪教宣传活动一次。

5、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 4.15 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活动。

6、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加强工作部署，健全长效机制。

7、2020 年无信访事件发生。

8、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工作。

9、认真做好文明创建工作。重点围绕环境、服务、氛围、应知四个方面，对标对表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迎检工作。

（二）从群众满意度推动全面依法治国

1、2020年沙湖公园暂未出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为“一票否决”项相关内容。

2、坚持做好双评议及投诉管理工作，直面问题，解决矛盾。

三、全面从严治党目标

（一）加强政治建设。制定《支部委员会议事与决策规则》、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

（二）加强思想建设。一是创新试行《在职党员积分管理办法》。二是积极开展“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主题党课教育和“支部作风月月评”工作。三是做好学习教育工作。

（三）加强组织建设。一是增设党小组 2 个。二是落实人才引进计划。三是加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

（四）加强作风建设。一是主动对接规上企业，多次实地走访，宣传惠企政策。二是主动联系走访结对社区，商定共建项目。

（五）加强纪律建设。一是加强纪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要点。二是完成廉政宣传学习任务。三是做好日常纪检工作。四是接受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完成五项问题整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1) 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城市公园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0%，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0%	召开年度绿化工作方案评审会，组织养护标准培训、三方考核应知应会考试。科学设置了 13 个网格，启动网格化管理。加强过程管理，加大巡查力度，做好自查自纠。我园近两次三方考核被抽中的都是以往较为薄弱的 CDE 区，但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祥园（B 区）作为精细化管理试验区，一直走在全园的前列；琴园（A 区）完成物业与养护整改，逐步提升公园管理水平。截至目前共发现及整改养护问题 502 个，达到绿化养护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0%，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0%。
		(2) 完成 1-2 处景观节点提升	1、完成了全园 4 处花境的改造提升，分别位于 A 区雁桥两侧（2 个），B 区小广场旁（1 个），E 区沙湖大桥附近（1 个）。2、完成了沙湖公园琴园（A 区）生态岛固坡和景观提升、预计 12 月底完成琴园（A 区）西片及 E 区儿童探险岛儿童设施及路面改造。
		(3) 开展游客需求调查，提高游客满意度	为倾听市民诉求，寻求公园未来发展方向，提升公园整体服务质量，沙湖公园开展了“游客需求和满意度调查”活动。形成分析报告一份，推动新增便民服务一项，问题整改十余项。
		(4) 推进长效常态管理，加强外包服务企业的指导监管，考核成绩不低于 90 分；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公共场所点位测评及窗口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	1、公园常态化管理工作已经进入稳定阶段，制定及优化了外包服务考评办法，建立有“管理处-业务科室-外包单位”三级考核制度，月度考核成绩均在 90 分以上，第三方考核每个季度会对沙湖公园进行考核，沙湖公园在前三个季度分别排名第三（98.3585 分）、第四（98.6587 分）、第一（98.7588 分），考核成绩均在 95 分以上。 2、每周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集中清扫清杂 74 次，打捞内湖水葫芦近百吨，共清理垃圾 77 车 472 吨，鼠迹 80 处、蟑迹 200 处，做好周报日报工作。 3、对标对表完成文明城市创建重点公共场所点位测评及窗口行业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内容，做好文明城市迎检工作。
		(5) 结合实际，组织开展植物医生、公园大课堂、生态研学等自然教育活动和市民园长志愿者相关工作	1、做好文化活动，一是建立以自然科普教育为核心，由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研学活动、梦想农场、自然导师课五大板块构建起沙湖公园科普体系。二是通过线上直播、社群互动与线下体验三种形式，创新活动类型；推出“沙湖自然课”，涵盖“沙湖飞羽”、“公园探索”、“博物科普”三个方面。截至 11 月 20 日我园开展文化活动共计 68 次，其中由沙湖公园管理处主办或协办的共 41 次，包括公园大课堂、植物医生等。举办公园大课堂 23 次，开展植物医生 9 次，自然研学 8 次。其他单位、团体自行组织的活动 27 次。作为湖北省唯一一家单位成功入选生态环境部宣教中心第五批自然学校能力建设项目试点单位。 2、坚持做好市民园长志愿者活动，2020 年公园市民园长志愿者巡园、爱国卫生、文明宣传活动志愿服务累计时长达 7200 小时，组织惠民文艺表演、主题快闪 4 次。

(1) 做好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综治工作）、维护稳定、防范处理邪教、国家安全、扫黑除恶、信访、安全生产、文明创建等工作	1、做好法治建设。一是做好法治学习，在支部主题党日、中心组学习上设置法律法规学习环节3次，组织和参与各类涉法培训5次。二是在组织世界环境日、国家安全宣传月等活动会纳入法律科普环节，宣讲法律知识、发放宣传手册。三是完善内部制度，在“五园体系”中纳入依法治园环节，收集整理公园管理各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做好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一是严格落实平安建设责任制，更新平安建设领导小组。二是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度。全年召开两次意识形态专题研究会，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成立了网评员队伍和宣传队伍，制定党建工作简报13期，每日用关键词搜索法监控公园网络舆情，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三是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全园区零感染，全员应下尽下，用心用情服务丁字桥社区群众660余人次，收到社区送来的各类表彰、感谢信11封，锦旗一面，单位职工胡榕获得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2020年，无干部职工违法犯罪、无群体性事件、无刑事案件、无重大治安安全事故、无重大公共卫生安全案（事）件。 3、全力维护稳定。积极排查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纠纷和问题隐患，做到各类涉稳风险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2020年，无涉稳风险发生。 4、做好防范处理邪教工作。开展党员信教问题自查，没有发现党员有宗教信仰问题；通过两微一端平台组织防邪教宣传活动一次。 5、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4.15国家安全日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爱国卫生工作融合，做实环境整治。 6、全力推进扫黑除恶，加强工作部署，健全长效机制，制定及发布了《沙湖公园关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5月中心组学习上组织了专项学习；于2020年6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摸排工作。 7、2020年无信访事件发生。 8、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工作。召开了10次安全生产专题会；开展了全民安全教育日宣教活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工作；开展了全国“安康杯”职工安全健康意识与应急技能知识普及竞赛；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并按步骤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组织了水电气、危化品、停车场充电桩站等专项检查；组织国家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知识学习及测试；进行质量管理及安全巡查；做好全年扫黑除恶工作形成工作总结；制定沙湖公园整改措施一览表。 9、认真做好文明创建工作。重点围绕环境、服务、氛围、应知四个方面，对标对表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各项迎检工作，做到领导包片，二级督导，三组协同，五区联动，圆满完成不丢分、夺高分的目标任务。充分利用传统节日及重要纪念日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节日民俗、文化娱乐活动，发挥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和引导作用。
(2)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为“一票	1、2020年沙湖公园暂未出现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为“一票否决”项相关内容。2、坚持做好投诉管理，直面问题，解决矛盾。1-10月份共100件。其中

		否决”项；阳光信访平台、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等有关平台转办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 100.0%，群众满意率达到 95.0%及以上	市长专线 84 件、城市留言板 13 件、阳光信访 1 件、行风连线 1 件、园林 110：1 件（市长专线回访不满意 6 件。其中 1 件竹林噪音扰民二次督办后满意。偷藕带 1 件、渣土车通行 1 件、厨房劳务合同纠纷 1 件、跳广场舞不带口罩 1 件、广场噪音扰民 1 件共五件已写不计入考核的申请。受理率、按期办结率达 100.0%，回访满意率达到 95.0%以上。
3	全面 从严治 党目标	抓好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	1、加强政治建设。按照从严治党、一岗双责和党建责任制要求，以“三重一大”为核心，全年召开支委会 19 次，中心组学习 11 次、党小组会 38 次，及时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和讲话精神。制定《支部委员会会议事与决策规则》、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为全年全面从严治党把好方向、谋好大局、落好责任。 2、加强思想建设。一是创新试行《在职党员积分管理办法》，采用积分驱动模式，调动党员在各领域工作积极性，激发队伍活力。二是积极开展“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主题党课教育和“支部作风月月评”工作，支委委员和先进党员讲党课 4 次，评选“月度作风标兵”11 人。三是做好学习教育工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组织线上测评学习，每周公布学习强国积分，实地参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专题展览 1 次。 3、加强组织建设。一是增设党小组 2 个，增强组织活力，培养锻炼年轻党员干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二是落实人才引进计划，招录 2 名 985 选聘生，公开招聘 2 人、提拔 1 人、晋升 1 人。三是加强职业教育与技能培训，组织开展及参加各类培训 21 次近 200 人。 4、加强作风建设。一是落实“双评议”工作，评价总数 1428 条，满意率 99.93%。二是疫情防控期间 12 名党员落实“应下尽下”要求，服务丁字桥社区群众 660 余人次，收到社区送来的各类奖彰、感谢信 11 封，锦旗 1 面，胡榕获得“武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三是主动对接规上企业，多次实地走访，宣传惠企政策。减免园区 14 个经营户租金 106.31 万元，努力营造“亲清”政商环境。四是主动联系走访结对社区，商定共建项目。实地走访 4 次，开展联席会议 3 次、开展联合活动 2 次。关注社区所需所求，做好上门慰问困难群众、修剪植物提升绿化环境等 5 件实事，共建项目清单 3 项，助力社区治理。26 位党员利用休息日在居住地社区认领任务，累计工作 95 次，268 小时。 5、加强纪律建设。一是加强纪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工作要点。二是完成廉政宣传学习任务，组织党员干部收看《电视问政：每周面对面》，保质保量完成 11 项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专题调研。三是做好日常纪检工作，持续监督防疫物资管理；利用网络发送节日提醒，严明节假日纪律，按要求封存公车。四是接受全面从严治党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完成五项问题整改，自查整改一项问题，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谈心谈话 26 人次。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